

附件 2

2023 年青海省省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报
名
指
南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一、关于报名有关事项

- (一) 对招聘计划中的资格条件有疑问时应该向哪里咨询?3
- (二) 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不知道毕业证书编号如何处理?3
- (三) 考生可以报考多个招聘岗位吗?3
- (四) 报考者如何查询各个岗位的报名情况?3
- (五) 报考者如何能报名成功?4
- (六) 岗位被取消的如何改报?4
- (七) 招聘资格条件中的各类优先条件如何理解?4
- (八) 报名过程中有什么注意事项?5

二、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 (一) 报考事业单位的必备条件有哪些?6
- (二) 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年龄应如何确定和计算?6
- (三) 对报考者所学专业有什么要求?6
- (四)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有关时间节点如何界定?6
- (五) 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能否报考?7
- (六)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对退役士兵有哪些倾斜政策?7
- (七)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有哪些倾斜政策?7

三、关于现场资格审查

- (一) 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者需提供哪些材料?8
- (二) 符合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需要提供什么材料?8

四、招聘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一) 考生放弃资格后可以递补吗?8
- (二) 怀孕考生如何体检?8
- (三) 部分岗位招聘有新要求?9

五、关于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纪律

- (一) 对于违纪违规考生如何处理?9
- (二)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回避制度是如何规定的?9

一、关于报名有关事项

(一) 对招聘计划中的资格条件有疑问时应该向哪里咨询?

答: 招聘岗位的资格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研究确定并负责解释, 考生如果对招聘岗位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等内容需要进一步咨询时, 请直接与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详见招聘计划表)。

(二) 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不知道毕业证书编号如何处理?

答: 2023 年应届毕业生报考时可以不填写毕业证书编号, 但其所学专业要填写准确, 要与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完全一致, 否则后果自负。

(三) 考生可以报考多个招聘岗位吗?

答: 由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因此限定每个考生通过网上只能报考 1 个岗位。已经通过网上报名的考生, 若本人愿意报考其他符合条件的“考核聘用”岗位, 考生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 可到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报名。但因报考不同岗位导致考试时间发生冲突的, 由考生自行选择并负责。

此次省直事业单位、各市州事业单位的“考试聘用”岗位的笔试均参加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的全国统一笔试, 因此考生只能选择省直或市州招聘中的 1 个岗位报名, 请考生慎重选择。

（四）报考者如何查询各个岗位的报名情况？

答：4月6日至10日报名期间，每天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最新报名统计情况，仅供报考者参考。统计情况中，考试聘用岗位将公布报名审核通过人数和缴费人数，考核聘用岗位公布报名审核通过的人数。

（五）报考者如何才能报名成功？

答：在报名最后几天，特别是最后一天，很有可能会出现报名人数骤增，导致网络拥堵造成无法报名，以及超过修改信息时间后审核不通过而无法改报其他岗位、无法缴费等情况发生，因此，请考生提前了解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尽早选择符合本人实际情况的报考岗位，并尽量提前报名，按照要求尽快缴费，以免影响正常报名。

（六）岗位被取消的如何改报？

答：4月10日18时报名结束后，已经报名但网上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审核的考生还可在4月12日18时前修改信息或改报其它岗位。如果岗位数与缴费人数（或考核聘用岗位的最终审核通过人数）达不到1:3比例，用人单位决定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的，将在4月14日进行岗位调剂，报考该岗位的考生可在4月14日18时前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若不按时改报，按自动放弃处理，并按有关程序，退还报名费。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保持所留电话畅通。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将公布取消（或核减）、调整的招聘岗位信息。

（七）招聘资格条件中的各类优先条件如何理解？

答：招聘资格条件中设置的各类优先条件（如：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者的优先、具有××资格的优先，等等），不是报考该岗位的必备条件，不具备优先条件的考生也可报考。优先条件只在考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作为优先聘用的依据。

（八）报名过程中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1. 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按照网上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时如填写虚假信息，将按照规定取消聘用资格。

2. 网上资格审查。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应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及时查询本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网上报名一经资格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改报其它岗位。尚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可改报其他岗位。

4. 缴费。报考“考试聘用”岗位的，通过资格审查后，请及时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特别注意，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成功的，视同放弃。

报考“考核聘用”岗位的，在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受理网上缴费。相关事宜，请与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联系。

5.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在笔试前四天内），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到问题，请与青海省人事考

试中心技术部联系解决。

考生要确保报名时所留电话畅通，因电话不畅通导致招聘单位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事宜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负责。

二、关于报考资格条件

（一）报考事业单位的必备条件有哪些？

答：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3. 具有良好的品行；4.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6.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招聘岗位专业、技能和其他条件详见《2023年青海省省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二）事业单位各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年龄应如何确定和计算？

答：考生报考年龄的计算日期截止到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第一日。具体计算如下：30周岁以下（1992年4月6日以后出生，含当日），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6日以后出生，含当日），以此类推。

（三）对报考者所学专业有什么要求？

答：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必须符合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

招聘岗位计划表中专业要求标注“（公务员目录）”的，参照《青海省公务员招录专业设置分类参考目录》执行。其余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参照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版)》执行。

(四)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有关时间节点如何界定?

答: 1. 按户籍条件报考面向全省范围岗位的, 在我省落户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各类职称、资格、证书取得时间, 以及中共党员的入党时间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3. 资格条件中计算工作经历年限, 从工作之日起计算, 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6 日。

以上时间节点均包含当日。

(五) 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能否报考?

答: 不能。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读的学生, 均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报考。2023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可以参加招聘, 但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否则取消招聘资格。

(六)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 对退役士兵有哪些倾斜政策?

答: 一是根据有关政策, 报考省直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 在笔试成绩中加 5 分。已经是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 不再享受定向招聘和加分政策。二是此次招聘岗位中有部分岗位定向退役士兵招聘, 定向退役士兵招聘的岗位不再享受笔试成绩加 5 分的政策。

(七) 在事业单位招聘中,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有哪些倾斜政策?

答: 根据《青海省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暂行办法》, 我省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高层次人才与配偶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前登记结婚）可不受户籍条件限制。高层次人才是指纳入全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在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服务期协议。高层次人才配偶在报考有户籍限制的岗位时，以图片形式上传相关材料。

三、关于现场资格审查

（一）考试和考核聘用岗位如何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答：参加“考试聘用”岗位的考生进入面试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核聘用”岗位的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以用人单位通知为准。

（二）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者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的证件材料：有效二代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同意报考证明以及招聘资格条件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证件及复印件材料。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除2023年应届毕业生外，若其学历在“学信网”无法验证的，考生要务必提前联系毕业院校解决。

2023年应届毕业生无毕业证的要提供所在院校开具的毕业证明材料和学生证，同时必须在2023年7月31日前提供符合条件的毕业证书，并完成网上学历验证，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四、招聘过程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考生放弃资格后可以递补吗？

答：事业单位招聘中现场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环

节中出现不合格或考生放弃岗位等情形的均可依次递补。其中，现场资格审查环节只递补一次；体检及以后各环节中，空缺岗位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情况研究决定是否依次递补。请考生在此期间务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二）怀孕考生如何体检？

答：对于进入体检程序的怀孕考生，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 X 光等项目的检查，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考察可继续进行，如果考察中发现有影响聘用的问题，不予聘用。如果考察中没有发现有影响聘用问题的，暂缓聘用，待考生孕期结束后进行妇科和 X 光等项目检查，完成体检，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体检合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再办理聘用备案手续。

（三）部分岗位招聘有新要求？

答：一是人民警察岗位（事业编制）要进行体能测评，报考者在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能进入面试环节；政治考察执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二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其中：人民警察岗位等特殊岗位体检还要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五、关于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纪律

（一）对于违纪违规考生如何处理？

答：为增强报考者的诚信意识，报考者要树立诚信考试光

荣、违纪舞弊可耻的理念。在事业单位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回避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明确规定回避情形的要求，应聘者严格按照第六条回避情形进行回避，请考生仔细查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按照履职回避的有关要求进行回避。